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微建筑业企业

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中府〔2022〕63号），为加快推动小微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为“四上”企业，规范中山市小微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小微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用于推动小微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的预算资金。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企业原则上是指工商注册地、资质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及统计关系在中山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施工企业。

　　第三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本办法适用于发展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发展资金原则上实行事后奖补方式，审核奖补资格后，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第五条　对2021年后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以下简称“入库”）、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3000 万元，连续在库2年（含）以上且入库后未有退库记录的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二章　发展资金申报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按规定办理发展资金的拨付手续和开展绩效评价；负责组织相关扶持奖励的具体审核工作，负责对外公示奖励情况；

镇街政府负责受理申报单位申报，做好申报单位的指导服务，配合做好扶持奖励的核实工作。

第七条　发展资金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企业工商注册镇街政府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及扫描件。

**（二）受理。**镇街政府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决定是否受理，并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须一次性书面告知其补正。

**（三）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镇街政府报送的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四）公示。**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外予以公示。

**（五）审批。**公示无异议或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异议无效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初审认定的奖励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六）申请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经市政府审定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年度预算并申请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发展资金年度预算。

**（七）拨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规定办理发展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1. 发展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承诺书；

3．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建筑业资质证书；

4．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证明文件；

5. 连续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 万元的证明（以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统计报表为准）；

6. 由入库起至申报时止的每季度统计报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对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发展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追回已发放的发展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其依据本办法提出的发展资金申报，并向社会公开其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安全、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截留、挪用资金。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调整、撤销、延期以及预算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当年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提出申报，申报并获批准的，延续至奖励完毕。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山市小微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性质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民营投资 □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首次入库时间 |  |
| 至今在库时长 | 由首次入库至今，本单位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时长为 个月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 | 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企业情况简介： |
| 镇街政府意见：（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

附件2

**中山市小微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单位承诺书（参考版本）**

我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现就申报 年度中山市小微建筑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因虚假内容引致法律责任。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

二、我单位申报资金奖励事项，未享受中山市其他奖励促进政策的（包括上级政策要求市级配套促进政策）。

三、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2021年后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 万元，连续在库2年（含）以上且入库后未有退库记录的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的要求。

###  。

特此承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年××月××日